

1.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平湖市教育局、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平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的（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平湖市教育局、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平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嘉兴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18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7.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项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嘉兴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18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7.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项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嘉兴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18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7.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项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嘉兴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18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7.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